又悉該委員會擬不僅在發展中國家且在已發展國家中繼續研究本問題之社會因素，

請世界衛生組織，就事先選定代表各發展階段之各組國家獲得基本衛生及醫藥服務之差異程度，根據現有情報，撰成研究報告，論述此種服務之供應情形，並於適當情形下，使用不同之提供方法論述此種服務之費用問題，妥爲注意影響衛生服務之供應與使用之社會因素；如屬可能應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前提出此項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七(四十二). 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合作活動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關於重新檢討社會委員會任務之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及該決議案中曾强調以技術合作服務作爲向各國政府提供社會方面實際協助之方法，

鑒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世界社會情勢之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除其他事項外，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宜於大會採取行動之重要社會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又鑒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決定就聯合國體系中各組織在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之業務與研究活動作一般之檢討及評估，

備悉聯合國現有供技術合作以應付發展中國家在社會方面對技術協助日益增加之需要之資源頗嫌不足，且其比例逐漸減低，至爲關懷，

又悉目前正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主持下就未來十年中對聯合國技術協助及投資前協助之需要着手研究，並已開始分析未來三年中之需要，作爲此項研究之初步工作，

鑒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職權範圍准許對於社會及人力資源發展方面計劃之資助，

相信應盡力維持業務方案之積極與伸縮性，從而保證它們能迅速而有效地適應發展中國家迅速變化的情況與需要，

又信由於發展過程之整體性且經濟與社會部門行動之相輔相成，因此向政府提供協助之方法必須不斷予以改進革新，包括需要情形與優先次序之評定，以及計劃之擬訂與施行在內，以求保證作爲聯合國組織體系針對各國之協調方案之一部分的國際協助，確屬有系統地集中於受援國之優先發展需要上，

一．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屆會簽就加强聯合國體系在社會方面業務方案之途徑提出建議，以便此等方案在最近數年中及未來十年內充分發揮其促進社會發展之任務；

二．請秘書長依據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四七(四十一)第一段所定之分組辦法，並根據公允之地域分配及個人資格自社會發展委員會委員國中選派特別報告員五人，任期不超過兩年，負責檢討並評估聯合國體系對發展中國家社會方面技術協助之不同方案與方法，並與會員國政府及下文第三段提及之組織及委員會諮商，至遲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時向該委員會提出必要之建議；

三．請會員國、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社會發展有關之專門機關以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特別報告員及社會發展委員會合作，以達成此一任務；

四．請秘書長向特別報告員提供必要之便利，並向發展地區國家及上文第三段提及之組織、機關及委員會分發問題單，徵求特別報告員在工作上所必需之基本資料；

五．建議各國政府爲技術協助提出請求及分配資源時特別考慮社會發展問題；

六．請秘書長、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有關專門機關對社會方面各類協助之申請，從優考慮。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八(四十二).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擬訂社會發展宣言草案之建議，此等建議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六段中，[30]

茲同意：

[3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E/4324 and Corr.1 and 2)。

(a)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工作團[31] 應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前十日至十四日舉行會議，擬訂初步宣言草案，以供委員會審議，並經由委員會送交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審議；

(b) 秘書長應於工作團在一九六八年二月集會前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諮商。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31] 同上，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六段。

一二二九(四十二).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32] 及其中所載之工作方案。[33]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32] 同上，補編第五號(E/4324 and Corr.1 and 2)。

[33] 同上，附件壹。

有關人權問題

一二〇六(四十二).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34]

謹將宣言草案修訂案文作爲本決議案附件提送大會。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

弁　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內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歧視原則，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均各平等，且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包括不分性別，

計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及促進男女平等權利之決議案、宣言、公約及建議，

察及雖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文書，雖在權利平等方面獲有進展，而歧視婦女情事，仍數見不鮮，深感關切，

鑒於歧視婦女有乖人類尊嚴及家庭與社會之福利，阻止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條件參加其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實爲充分發展婦女服務其國家與人類潛力之障礙，

深信一國之充分與完全發展，世界之福利及和平大業，均需要婦女與男子同樣盡量參加所有各方面之工作，

鑒於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必須確保男女平等原則之普遍承認，

爰鄭重宣佈本宣言：

第一條

基於性別之歧視，其作用爲否認或限制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實屬根本失平且構成侵犯人類尊嚴之罪行。

第二條

爲廢除現行歧視婦女之法律、習俗、規章與慣例，並爲男女之平等權利制定適當之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 權利平等原則應載入各國憲法或同等法律；

(乙)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際文書應儘速批准並充分實施。

[34] 同上，補編第七號(E/4316)，第一五一段。